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59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 3 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